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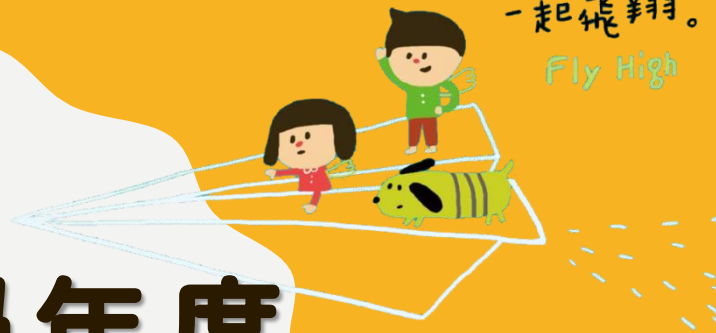
金門縣108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座談會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承辦單位：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活動時間：2019年09月25日 18時

活動地點：中正國小視聽教室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17:40-18:00	報到	特教資源中心團隊
18:00-18:10	主席致詞	教育處羅處長德水
18:10-18:20	上次會議決議報告	特教資源中心團隊
18:20-18:40	業務報告	特教資源中心團隊
18:40-19:40	提案討論	特教資源中心團隊
19:40-20:30	綜合座談	特教資源中心團隊
20:30-	散會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主席致詞



羅處長德水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上次會議 決議報告



特教資源中心團隊

上次會議決議—提案一



項次	提案一	提案單位	古城國小黃媽媽
案由	目前國小轉國中是否有準備班？時間是多久？		
說明	特殊生每個階段都需要不停的演練才能適應。		
建議	希望在暑假能辦理轉國中先修班。		
決議	(一) 特教中心會參考目前金沙國中邀請國小端特教生與家長在轉銜階段先到國中認識環境的方式，規劃後請各國中配合辦理各校自己的轉銜活動。 (二) 轉銜會議時，邀請家長參與，請國中端或特教老師先進行特教生新階段學習環境或生活環境的檢視，讓特教生開學就可以有適合的就學環境。		
辦理情形	持續透過各項會議、督學視導督導各校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轉銜計畫，並於108年3月4日配合國教署發文各校，請各校確實辦理相關轉銜活動。		
執行單位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備註	建議解除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臨時動議



項次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賢庵國小坡湖分校趙媽媽
案由	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說明	特殊生的課後照顧，顧及公平正義，照顧弱勢學生。		
建議	只要敢提計畫，願意做，經費不是問題。		
決議	<p>(一) 這部分回歸家長想法，但細節上該怎麼進行，因為特教生分散在各校，若說要集中或分學區辦理，可能分學區辦理比較可行，但還需研議，請特教中心進行調查後，再行規劃。</p> <p>(二) 有關特教相關訊息傳送給家長的管道，除公文傳送外，建議建立像FB溝通平台、E-mail、line群組或手機簡訊通知，另外也請學校確實傳達相關訊息。</p>		
辦理情形	<p>(一) 107學年度試辦，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未設置人數下限，107學年度金湖國小開設下午課輔時段專班，參加學生計2位，減輕家長照顧負擔。</p> <p>(二) 107學年度普通班人數以區域調查，各區域人數皆未達八人，普通班特教學生以回歸參加普通班課後照顧。</p> <p>(三) 108學年度目前仍持續調查申請中。</p>		
執行單位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備註	建議持續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綜合座談一



項次	綜合座談一	提案單位	學生家長胡媽媽
提案/建議	目前特教中心的空間屬於辦公室類型，空間狹窄無家長與中心人員談話的保密空間，無法有效提供面對面諮詢或支持，期望特教中心可以有一個比較良善或溫馨的環境空間，提供特教生家長直接跟特教中心進行面對面溝通諮詢。		
決議	目前特教中心的空間已併入湖幼空間規劃，在未興建完成前若有與特教中心對話或諮詢需要可以使用處長室空間。		
辦理情形	教育處於108年9月10日召開「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搬遷案協調會」會議，預計在寒假前搬入中正國小，規劃現有輔具、測驗工具及辦公空間等，共2間教室。		
執行單位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備註	建議解除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綜合座談二 (1/2)



項次	綜合座談二	提案單位	學生家長許爸爸
提案/建議	我的孩子需要使用眼控滑鼠但治療師評估時孩子情緒不穩不助於評估，目前家中已購置眼控滑鼠，希望教育處可以協助購置眼控滑鼠軟體，另外輔具評估時可以額外增加一小時相關專業團隊治療師服務時數。		
決議	<p>(一) 目前服務於金城幼兒園之兼任治療師皆具豐富特教相關專業服務與輔具評估經驗，評估時孩子的情緒確會影響評估，惟據了解學校老師十分用心，在排定輔具評估前也會安排治療師多一些的觀察時間再行評估，建議評估時除特教老師外家長也能陪同在場共同安撫孩子情緒，使輔具評估結果更符合孩子現況。</p> <p>(二) 另若孩子所使用之眼控滑鼠為教學使用，經學校融入IEP擬定且經治療師評估確實適合孩子使用，購置眼控滑鼠相關軟體部分可循輔具申請流程提報申請購置。另外，也請學校協助釐清購置之眼控滑鼠規格與實際軟體需求，以進行後續相關協助。</p> <p>(三)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治療師若具各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且原服務時段目標已規劃為輔具評估則不外加時數。惟治療師服務時發現輔具評估需求，經學校與治療師討論後有額外增加輔具評估時間之需求，由學校特教相關專業團隊聯絡窗口承辦人直接向特教中心反應，特教中心得視特教生需求於原核定時數外再增加輔具評估服務時數。</p>		

上次會議決議—綜合座談二 (2/2)



項次	綜合座談二	提案單位	學生家長許爸爸
提案/建議	我的孩子需要使用眼控滑鼠但治療師評估時孩子情緒不穩不助於評估，目前家中已購置眼控滑鼠，希望教育處可以協助購置眼控滑鼠軟體，另外輔具評估時可以額外增加一小時相關專業團隊治療師服務時數。		
辦理情形	<p>(一) 經二次評估，治療師建議現階段以提升基本認知能力為主要目標，因此不建議使用眼控輔具，建議待基礎能力提升後再次評估。</p> <p>(二) 考量眼控滑鼠及其軟體之選用上較為複雜且個別差異大，本中心亦規劃採購一組器材用以評估、試用以及教學。</p> <p>(三) 目前學生已轉銜進入國小教育階段，若教師認為學生過去一年能力成長提升有使用眼控滑鼠的潛力，可再行提出評估申請。</p>		
執行單位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備註	建議解除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綜合座談三



項次	綜合座談三	提案單位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鍾理事長、蔡常務監事
提案/建議	請問特教學生助理員進用期程是否可以提前？因為協會接到學生助理員反應開學前一週學校才著手聘用的行政流程，他們反應是否可以早一點作業讓他們知道自己是不是有錄取，如果沒錄取他們也可以找另外的工作。		
決議	特教中心7月初就核定特教學生助理員，請學校在7月底開始招聘，若招聘不到就繼續招聘。		
辦理情形	108學年度申請及申復除臨時個案外，皆於七月份辦理完畢，各校收到結果後即可辦理助理員甄選事宜。		
執行單位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備註	建議解除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綜合座談四



項次	綜合座談四	提案單位	學生家長何媽媽
提案/建議	正義國小沒有資源班，老師沒有特教專業，情緒障礙的孩子受到老師不當對待，金門沒有自由學區所以孩子沒辦法轉到自己想去的學校就讀，想轉學去有資源班的學校。		
決議	目前就學還是依學區就讀，至於媽媽所提的我們個案處理，下週安排時間直接到校瞭解討論。		
辦理情形	(一) 本案107學年度經專案討論，並由處長、校長共同召開個案會議討論，核予專案助理員1人。 (二) 本案學生108學年度已轉入金湖國小就讀。		
執行單位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備註	建議解除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綜合座談五



項次	綜合座談五	提案單位	學生家長黃媽媽
提案/建議	今天會議時間有安排臨托服務我覺得非常好值得讚賞，讓媽媽很放心很开心，建議日後辦研習也要辦理臨托服務。		
決議	未來辦研習也繼續提供臨托服務。		
辦理情形	未來特教資源中心辦理特殊生家長增能講座與會議等相關活動，也會將家長需求納入考量，提供特殊生與手足之臨托服務。		
執行單位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備註	建議解除列管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業務報告

- 個別化教育計畫
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重要變革
- 特殊教育助理員業務宣導
- 教育輔助器材申購借用業務宣導



特教資源中心團隊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個別化教育計畫 於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的重要變革



108年9月25日

王耀琪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相關法規



特殊教育法(108年4月24日)



- 第28條
-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02 年 07 月 12 日)



- 第九條：
-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02年07月12日)



-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02年07月12日)



- 第10條：
- 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 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特殊教育課程 實施規範

108年7月



伍、個別化教育計畫 /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



- 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是為了確保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獲得適性教育服務的事先計畫、過程執行與成效檢討的依據，是為個別學生擬定之一年期的完整教育方案，作為教學輔導與後續鑑定安置等之教育行政和教學管理的工具。



教育需求評估



- 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或個別輔導計畫小組需藉由教育需求評估，確認學生之能力現況及優弱勢能力，以了解學生之特殊需求，進而決定其所需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內涵。



教育需求評估



- 教育需求評估：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多元文化背景（如：族群文化、宗教飲食習慣、性別）等，同時亦需考量學校與社區環境（如：設備、設施、資源）及心理環境（如：教師態度、師生間的接納與支持）對學生學習可能產生的影響。
- 教育需求評估，應依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報告與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學、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包含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及校園中通用設計或無障礙環境等支持服務，以及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等考試服務項目。



學生本人的參與



- 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參與訂定 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員參與教師，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學校應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就所影響其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



行政程序



- 個別化教育計畫需經家長同意後確實執行，若有意見得再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修正；若仍有爭議時，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調整措施客觀標準



- 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進行評估時，需檢視調整措施能否符合相關之客觀標準，包括
 - a.相關性：該調整措施與有效實現名身心障礙學生權利之目的具相關性；
 - b.比例性：該調整措施與能為該名障礙者實現之權利符合比例；
 - c.可能性：該調整措施在事實上與法律做到可能性（如：現行科技可以做到的調整措施），或是實現該調整措施不會違反行法律；
 - d.財政上的可行性：窮盡可得的財政支援還是以提供；
 - e.經濟上的可行性：提供該調整措施不會危害義務承擔方（如：學校）之營運與生存，或實質傷其核心功能執行。
- 若學生所提出的調整措施，不符合上述標準之任何一項校得拒絕。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結語



IEP與教學的關係



- IEP不是活動設計，是有法律效益的契約
- IEP需經過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其中包含專業人員
- IEP是針對學生個別需求深入討論，含：人力支援、輔具、考試及作業調整、課程調整等
- IEP應融入學生所能參與的班級活動、普通班課程（特教班）
- IEP會議應主動提供資料給家長。
- 家長對於IEP上所明訂的教育內容及相關服務，在同意和簽署之前，需要充分的了解。

關鍵字



學生所需服務

家長參與

環境調整

團隊擬定

評量調整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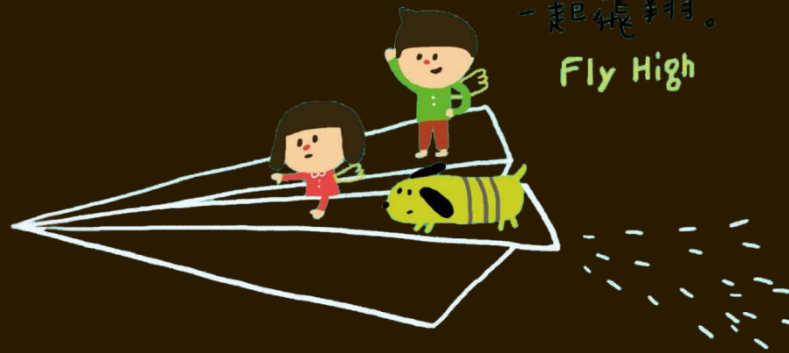
課程調整

融合教育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謝謝聆聽

hello!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特殊教育助理員 業務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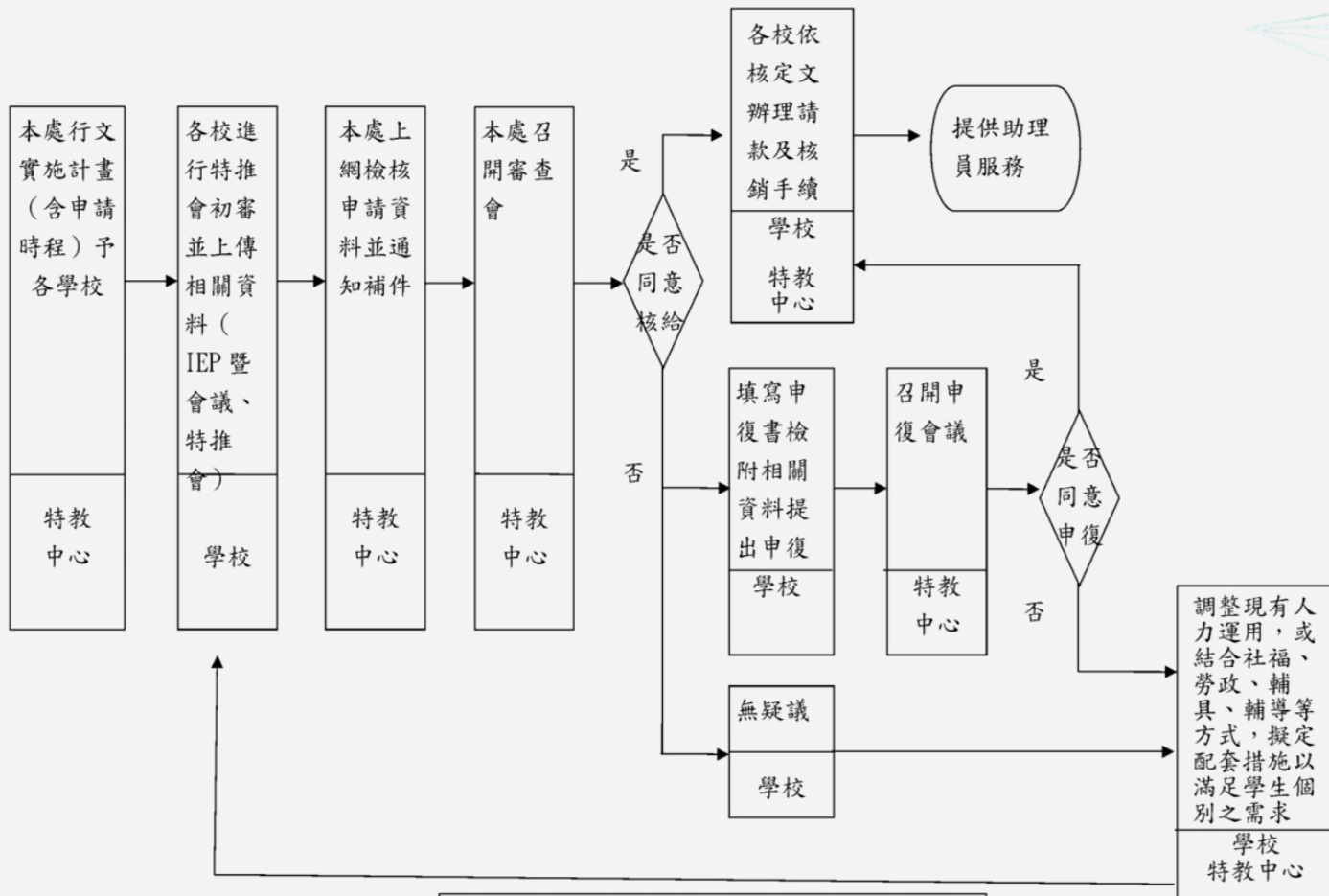
特教資源中心團隊

特教學生助理員計畫源起



- 為協助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各級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使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孩子在一般教學環境中，皆能獲得最直接之支援服務，除了持續提升專業人員之特教知能、整合人力及資源，另考量特教學生的多樣性及個別差異之大，所需的服務有其專業性，期許透過教育處安排助理員協助，使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獲得最大的支持，提升本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更能落實融合教育之理念。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流程圖



經輔導、教學與調整介入後仍有嚴重困難與需

特殊教育助理員服務內涵



向度	內涵
服務對象	經核定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
工作職責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員額編制	縣府依每年度學生情況，人力彈性調配及相互支援。

特殊教育助理員工作職責



-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支援服務實施計畫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生活自理指導（學生轉換學習場所、如廁及用餐協助）
- 情緒行為協助或安全維護（執行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突發事件）
- 其它支援性服務



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條件



- 安置於普通班就讀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各資源輔導後**，下列障礙狀況仍嚴重影響其普通班生活適應或學習者：
 -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其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秩序及其學習，且需經班級導師與特教教師共同擬訂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執行一學期以上仍無顯著成效者。
 - 多重障礙、肢體障礙學生，行動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亟需協助照護者。



實施方式 -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核定時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助理人員非專業輔導人員，學生情緒問題處理如果困難，請先透過學校輔導機制介入，如經輔導後仍有需求，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輔導紀錄及行為介入方案。2. 助理人員非教學人員，依規定不得執行教學。3. 申請項目可藉由教學調整達成，請先運用教學策略調整。4. 不符合本案申請條件。（個案為疑似生等）

實施方式 - 申請結果代號



依教育部國教署108.4.16訂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核主管學校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辦理

一、審核通過原則代號：

- A. 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
- B. 障礙程度嚴重，以致於上課與各類學習活動、用餐、入洗手間、生活自理或轉換場所時，有他人協助需求。
- C. 攻擊、自傷、衝動控制或其他情緒行為頻繁，經學校輔導策略介入難獲成效，有安全維護需求。
- D. 罹患疾病，有高度或特別照護需求。
- E. 其他因素確有人力支援需求。
- F. 最近一年內鑑定安置已核定。

實施方式 - 申請結果代號



二、審核不通過原則代號：

1. 障礙程度未達嚴重或重度以上程度。
2. 僅有部分生活自理問題(如：大號)，可以其他替代策略介入或輔具協助。
3. 情緒行為問題未經學校輔導策略介入、行為問題頻率不高(每月一次以下)、介入後有顯著改善、IEP中無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相關資料。
4. 罹患疾病，唯並無相關特殊照護需求。
5. 考量班級師生比在1：5以下，不另核予學生助理員。
6. 移行與轉換場所無顯著困難。
7. 疑似生不符合申請條件。

特殊教育助理員支援分析



- 一對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造成標記學生和過度依賴特教助理員的現象，進而阻礙融合教育的實施，須先審慎考量
- 可藉其他策略（例如：輔助科技、調整課程），以因應學生的特殊需求問題
- 減少了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的互動。



教育團隊支持及調整策略



- 人力資源
 1. 校內愛心爸爸、媽媽
 2. 招募社區或大學志工
 3. 規劃特教學生助理員工作時間
 4. 培養同儕小志工



教育團隊支持及調整策略



- 教學輔導策略

1. 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含開會擬定、行為觀察、功能分析、介入策略及執行情況與檢討】
2. 提供學生特殊需求課程，如：生活管理、社會技巧等【經IEP討論擬定確認需求與教學目標，並明列於IEP中】
3. 教學、課程之調整，如：教學內容調整、作業調整、繳交作業等
4. 作息、環境調整，如：座位安排、視覺圖卡提示、無障礙環境改善與支持。



教育團隊支持及調整策略



- 其它支援服務
 1. 特教宣導
 2. 輔具
 3. 就醫
 4. 諮商輔導
 5. 建立校園危機處理流程
 6. 親職教育



特殊教育助理員服務方式



- 服務目標在於，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獨立程度，促進他們參與班級學習活動，以及增加他們與一般學生互動的機會。
- 把握學生學習與能力訓練的黃金時間，漸進地褪除支持服務，才能讓學生過渡到下一階段時，有充分準備接受下一階段的挑戰。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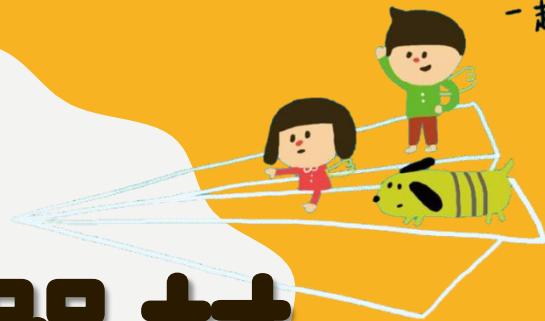
Fly High



謝謝聆聽

hello!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教育輔助器材 申購借用業務宣導



特教資源中心團隊

目的



- 藉由教育輔助器材(以下簡稱輔具)協助，降低學生學習及生活上之障礙，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
- 使就讀本縣之身心障礙學生均能依其個別學習需要，獲得必要之輔具。



適用對象



- 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及國民中小學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經專業評估後，**確認有使用輔具之必要**，均可提出申請。



借用及申購



- 輔具借用以中心現有輔具或可達相同功能之現有替代輔具為原則，中心無法提供之輔具，得視需要購置(私立幼兒園僅提供輔具借用)。



輔具使用相關規定(一)



- 借用人應善盡保管、維護及正確使用之責任，並應於借用期滿後妥善歸還，如果有損壞應負修復責任，如因不當使用損壞或遺失，應照價償還。
- 特教資源中心出借之輔具，僅供在校使用為原則，惟經鑑輔會鑑定為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學生得申請在家使用。



輔具使用相關規定(二)

- 相關器材之耗材，如電池、紙張、錄音帶等：

1. 個人用輔具：由借用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2. 班級教學用輔具：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如有下列情形，應將所借用之輔具送回原出借單位：

1. 借期期滿歸還原出借單位。
2. 該項輔具不符合學生學習所需。
3. 學生畢業、休學或轉學。
4. 使用之學生國民教育階段結束。
5. 該項輔具已達年限、不堪使用者。
6. 於正常使用或因人力不可抗拒之情況下而損壞者。
7. 其他原因應收回停止使用。

輔具使用相關規定(三)



- 學生個人生活輔具(如助聽器、眼鏡、矯正鞋、背架、副木、義肢、進食餐具、安全帽、沐浴椅、便盆椅等輔具)，不屬教育輔助器材申請項目，請逕向社會處申請補助。
- 輔具應接受專業人員指導後使用之。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謝謝聆聽

hello!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提案討論



特教資源中心團隊

提案討論(1/7)



提案單位	金湖國小許媽媽
案由	輔具申請之流程簡化，並能呼應孩子的需求，快速申請到適合孩子的輔具。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目前輔具申請時間到孩子用到輔具的時間太長(ex. 超過一年)。2. 輔具若以最低標，所申請到的輔具只能是品質較差。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輔具從提出需求、評估、跑流程，到申請核發應在1-4個月內。2. 輔具之申請應以孩子的需求為優先，而不是以價格考量。
特教中心 研商意見	<p>(一) 以往中心並無專任相關專業人員，故於輔具採購上執行速度較為緩慢，現中心已聘任專任治療師，擬藉由專業人員協助，重新審視及修正輔具申請及購置流程。</p> <p>(二) 輔具採購招標原為修正購置流程之一，後經討論過，為獲得符合學生需求之輔具，目前暫不採用招標方式。</p>
決議	

提案討論(2/7)



提案單位	金城國中黃媽媽
案由	有特教助理需求之特殊生於暑假、寒假針對其需協助幫忙部分給予訓練，期待能達到生活自理能力提升（以利日後不需助理協助）。
特教中心 研商意見	目前特幼科於暑假辦理親子烘焙夏令營，及補助家長協會辦理寒暑期融合生活成長營，藉由營隊活動增加學生生活自理的訓練。
決議	

提案討論(3/7)



提案單位	金城國中黃媽媽
案由	低年級之特殊生安排增能課程，以利提升中年級該有之能力給予補強，如：游泳技能（國小一、二、三年級）。
特教中心 研商意見	特教中心於107年辦理健康體適能夏令營活動，未來如有需求，將考量辦理增能相關夏令營活動，游泳池有身高限制，考量安全性問題，所以1-3年級較不適宜參加游泳夏令營之相關活動。
決議	

提案討論(4/7)



提案單位	金城國中黃媽媽
案由	四、五、六年級之特殊生給予服務志工之訓練，如：圖書館之整理清潔工作。
特教中心 研商意見	相關志工服務或訓練需視學生IEP相關目標執行情況融入，本府將利用相關公函、視導等方式，建議學校可朝多元方式進行訓練。
決議	

提案討論(5/7)



提案單位	金城國中黃媽媽
案由	國中生為以後進入職場作訓練，如：7-11打工。
特教中心 研商意見	因目前勞動法令限制，未滿十五歲學生禁止受僱；本府每年度辦理轉銜知能研習，透過了解高中職或未來就業相關環境，給予學生多元嘗試的機會，家長亦可透過IEP中，擬定轉銜服務計畫，設計更個別化的職場認識與體驗活動，為將來的就業做好準備。
決議	

提案討論(6/7)



提案單位	金城國中黃媽媽
案由	高中生提早磨合職場生活，如：找贊助企業合作提早訓練。
特教中心 研商意見	高中職非本府業管，惟本縣高職綜合職能科皆已有安排相關職場體驗與實習活動，並且有固定合作之廠商與店家。
決議	

提案討論(7/7)



提案單位	賢庵國小楊媽媽
案由	可以將專團的上課內容提供一份給無法參與家長來參考與學習嗎?
說明	專團上課時間無法請假，想了解老師上課的內容來延伸融入生活。
特教中心 研商意見	<p>(一) 依專團實施計畫，相關專業人員在提供服務時，除了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家長也是共同參與的團隊成員之一，非常歡迎家長一同參與。</p> <p>(二) 專團治療師在每次服務後，都會將服務過程、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摘要寫成服務紀錄並上傳系統，家長若想了解內容可向學校索閱。惟本縣治療師多為兼任，來金行程緊湊且返台後多有本業需兼顧，可能無法於課後立即上傳，請給專團治療師一些時間整理。</p> <p>(三) 亦歡迎透過事先提問之方式，委由學校代轉治療師。我們相信透過雙向的討論，能讓治療師更了解您及孩子的需求，藉由家長的參與，也將讓孩子學習的效果透過延伸至生活而放大。</p>
決議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臨時動議



特教資源中心團隊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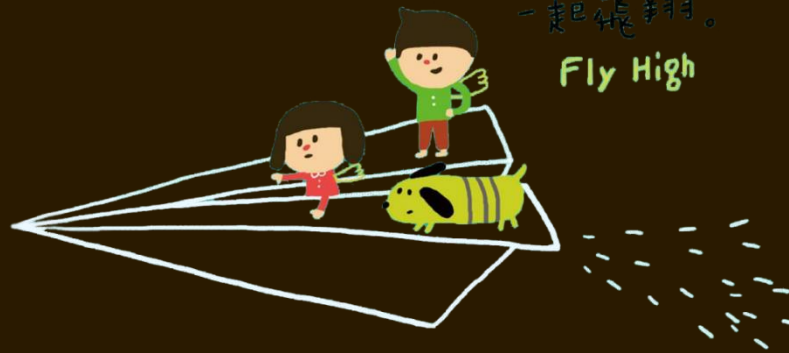
綜合座談



特教資源中心團隊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感謝您撥冗參與

孩子的學習路上，需要您我共同努力！

